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原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失效 及 新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原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失效

董事會宣佈，(i) 經慮及原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且原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及(ii) 鑒於目前市況，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就原認購事項進行公平磋商，並同意不再根據原認購協議進行原認購事項。因此，原認購協議已失效而原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一方概不會就原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新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4,516,853.4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港元折讓約16.43%；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96港元折讓約10.82%；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32%。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77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故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23,684,36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原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i) 經慮及原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且原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及(ii) 鑒於目前市況，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就原認購事項進行公平磋商，並同意不再根據原認購協議進行原認購事項。因此，原認購協議已失效而原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一方概不會就原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在原認購事項項下的十一(11)名認購人中，其中八(8)名認購人已同意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為免生疑問，其中三(3)名認購人，即認購人G、H及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原認購事項之公告）將不會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認為，原認購協議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新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人之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A 鄒美蓮女士，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B 龍杰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C 唐沛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D 王盟斌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E 張偉民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F 張偉坤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新認購人G 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U Honglin 先生，彼為 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 之唯一股東、瓦努阿圖共和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新認購人H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運營以人工智能賦能及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推動生命科學及材料科學領域的智能化及數字化轉型。該集團結合量子物理、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規模機器人技術，為全球製藥、生物科技、可再生能源及先進材料行業提供研發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 新認購人I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0）。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業務涵蓋直播社交、短劇、海外業務及其他相關領域，通過產品矩陣組合及多元化業務模式推動業績增長。
- 認購人J 陽馥伊女士，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於21,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人K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兵先生，彼為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新認購人H及J（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100,000,000股股份及21,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認購人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概無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事項外，各認購人(i)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代價約1,326,400,000港元須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付清。

各認購人已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所列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佔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假設 於完成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 無其他變動) (附註)
認購人A	30,617,977	54,500,000	0.34%	0.31%
認購人B	30,617,977	54,500,000	0.34%	0.31%
認購人C	30,617,977	54,500,000	0.34%	0.31%
認購人D	122,471,910	218,000,000	1.35%	1.24%
認購人E	91,853,932	163,500,000	1.01%	0.93%
認購人F	97,977,528	174,400,000	1.08%	1.00%
新認購人G	66,151,685	117,750,000	0.73%	0.67%
新認購人H	22,050,561	39,250,000	0.24%	0.22%
新認購人I	168,539,325	300,000,000	1.85%	1.71%
認購人J	32,584,269	58,000,000	0.36%	0.33%
認購人K	51,685,393	92,000,000	0.56%	0.53%
<b>總計：</b>	<b>745,168,534</b>	<b>1,326,400,000</b>	<b>8.19%</b>	<b>7.57%</b>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如上所示，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4,516,853.4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3港元折讓約16.43%；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96港元折讓約10.82%；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3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77港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及認購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倘適用））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e)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就各認購協議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上述條件(b)已達成；(i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iv) 除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外，董事未獲悉上述條件(e)所載之任何其他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而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豁免上文(c)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項下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而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i) 本公司；及(ii)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為訂約方）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應免除各自之相關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各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作為訂約一方的相關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前，配發及發行最多1,423,684,36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方式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231,500,000股新股份（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將配發及發行745,168,534股認購股份，屆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合共為976,668,534股。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額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本公司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共有十一(11)名認購人，七(7)名為獨立專業個人投資者及四(4)名為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有關認購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段「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分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彼此之間均屬獨立、並無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具有強大的影響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等。本公司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持續在量子科技與數字資產領域探索，致力以合規與科技雙輪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所述：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11.35%（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發展基礎設施；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5.14%（約200,0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RWA 投行業務；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49.19%（約6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Pre-RWA 基金及RWA 二級市場基金；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7.57%（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金融科技及RWA 技術平台，包括與京北方成立合資公司及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場景拓展；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6.76% (約221,399,99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營運資金(「**集團營運資金**」)。集團營運資金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進一步細分為：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19% (約121,399,99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持牌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7%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已成為全球金融科技的重要趨勢。RWA將股權、債券、房地產、藝術品、收益權等資產以合規方式映射至區塊鏈，賦予可編程性、可分割性與全球流通性，並在發行、交易、結算及抵押等環節顯著提升效率。波士頓諮詢集團(BCG)最新研究報告預測，至二零三零年，RWA相關市場規模或將達到數十萬億美元級別，並在多個資產類別中獲得廣泛應用。

香港已建立較為完善的監管體系：包括《香港數字資產政策宣言2.0》、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制度、1/4/9號金融牌照升級機制，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穩定幣條例》(香港法例第656章)，共同為RWA及相關穩定幣應用提供明確制度保障與國際接軌環境。

### **「五位一體」RWA全生態戰略佈局**

本集團擬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契機，打造覆蓋「**交易所—RWA投行—Pre-RWA基金—RWA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此外，RWA戰略佈局部署(「**RWA部署**」)可分為以下五個範疇：(i) 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平台合規牌照(「**牌照申請**」)；(ii) RWA投行；(iii) Pre-RWA基金；(iv) RWA二級市場基金；及(v) 金融科技合作(「**技術合作**」)。

為詳細闡述RWA部署，其五個範疇之重點如下：

- (1) 在合規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牌照與平台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重點投入：
  - (a) 申請及／或升級VATP牌照及相關數字資產金融牌照；及
  - (b) 於香港及其他重點市場構建合規的場外交易與銷售網絡，夯實鏈上流通的合規入口。

- (2) 在RWA投行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重點投入：
- (a) 搭建覆蓋發行、承銷、結構化設計、機構級分銷的專業團隊；及
  - (b) 與法律合規、託管及評級等機構建立協作體系，為傳統資產提供一站式代幣化解決方案。
- (3) 在pre-RWA基金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著眼於：
- (a) 前置投資具代幣化潛力的優質底層資產，包括股權、收益權、債券、藝術品等；
  - (b) 借助牌照與技術平台完成代幣化發行與上鏈流通，力求在上鏈前鎖定折價與超額收益。
- (4) 在RWA二級市場基金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著眼於：
- (a) 佈局RWA二級市場投資基金、做市基金及抵押信貸基金；
  - (b) 聚焦已上鏈資產的投融資、流動性支持與退出管理，提升市場深度與資產週轉效率。
- (5) 在金融科技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聚焦於：
- (a) 與京北方成立合資公司；
  - (b) 上述合資公司將專注於RWA技術平台研發，包括上鏈標準、跨鏈互操作、合規審計等核心技術，並拓展Web 3.0、人工智能及跨境支付等應用場景；及
  - (c) 該合作將有助於為本集團的RWA業務提供穩定、可擴展的技術底座，同時具備向全市場輸出技術與平台服務的商業化能力。

根據上文所述，與RWA部署有關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RWA 部署之範疇	詳細用途	預期將注入之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1. 牌照申請	於香港及其他重要市場申請及／或 升級VATP牌照及相關數字資產金 融牌照；及	1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12個月內
	構建與上述牌照相關的合規場外交 易與銷售網絡以及基礎設施	5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12個月內
2. RWA 投行	成立RWA部門，並組建專業團隊加 強渠道與市場營銷工作	2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12個月內
3. pre-RWA 基金	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藝術品及權 益類產品	6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12個月內
4. RWA 二級市場基金	投資於與RWA相關的二級市場基 金，包括相關投資基金及信貸基金	5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12個月內
5. 技術合作	合作搭建平台，提供RWA技術解決 方案	1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12個月內

就牌照申請而言，通過申請相關牌照來強化鏈上流通的監管通道，為代幣化資產的投資便利化與透明流通奠定必要基礎。RWA 投行就資產代幣化及投資對傳統解決方案（如發行、包銷及機構級分銷）進行擴展。Pre-RWA 基金投資側重於具有代幣化潛力的優質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產品、藝術品及權益類產品），以便能夠在早期以較高折價對資產進行投資；而RWA 相關的二級市場基金投資將有助RWA 投資多樣化並提升其市場流通深度。此外，技術合作專注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發及完善，為RWA 業務提供基礎技術支撐。

這五個範疇均與本集團的戰略意圖高度契合，即通過合規平台構建可持續營運的RWA業務生態閉環，借助基金投資與投行業務並依託技術支持實現資產升值，共同推動本集團RWA業務的持續增長與發展。長遠來看，通過搶佔RWA細分市場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將不斷提升自身及股東的價值。

## **RWA 部署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RWA部署之進度載列如下：

<b>RWA 部署之範疇</b>	<b>進度</b>
1. 牌照申請	<p>(a) 約23.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用於對BA Fintech Lab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為區塊鏈領域領先的投資機構，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合法合規的虛擬資產產品）的研發投入（「BA投資」）。MaiCapital Limited（BA Fintech Lab Limited的附屬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相關資產管理公司，其基金投資組合最高可配置100%的虛擬資產；及</p> <p>(b) 本公司正與本集團其他戰略合作夥伴持續磋商，在其他數字資產活躍市場申請VATP牌照。</p>
2. RWA 投行	<p>(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及闡述，透過認購Rtree Tech Service Co., Limited的股份對其進行投資，旨在與這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平台基礎設施與解決方案，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為區塊鏈上的數字代幣）攜手，促進藝術品抵押借貸服務，並提供區塊鏈網絡的平台，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的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藝術品抵押借貸服務；及</p> <p>(b) 本公司擬組建其RWA投資銀行團隊，並與包括在中國股票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內的企業開展合作。</p>

3. pre-RWA 基金 一隻名為國富通證化數字資產有限合夥基金 (GoFintech RWA8 Digital Asset LPF) 的基金已完成註冊，將用於 pre-
4. RWA 二級市場基金 RWA 及 RWA 二級市場基金投資。
5. 技術合作 與京北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已經簽署。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京北方的合作」分節的闡述。

為免生疑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A Fintech Lab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A 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與京北方的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京北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擬就以下領域開展合作：(i)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量子計算解決方案；(ii)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穩定幣及其他加密貨幣之運營平台、RWA 虛擬資產及區塊鏈金融平台，以及與此相關之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及(iii) 就前兩項合作領域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運營服務。此次合作旨在加強不同行業（包括健康產業、新能源等）資產的數字化，從而促進資產的透明化流通及合規化運作。

根據京北方提供的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北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987.SZ）。作為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憑藉其在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數據服務及智能風險控制方面強大的技術專長及行業資源，該公司旨在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助力客戶的數字化轉型。京北方基於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等最新資訊科技，開發並推出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京北方採用諮詢、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四位一體的業務模式，依託自主開發的軟件，滿足客戶在核心業務、渠道營銷、運營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需求，從而幫助客戶實現效率提升及利潤最大化的最終目標。

京北方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由具備十年至十五年經驗的員工組成，彼等或從事各類資訊科技公司之管理，或致力於各類資訊科技之研發。

京北方的主要業務集中於銷售產品、提供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產品可分類為(i) 人工智能軟件，包括(a) 具備持續學習及研究漢字與其他語言字符能力的光學字符識別平台，用於實現詞匯搜索功能及數據標注等擴展應用；及(b)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ii) 大數據軟件，包括用於數據治理、客戶識別數據平台及數據可視化分析平台；及(iii) 通用軟件，包括提供全面測試服務（如提供測試管理、自動化測試、性能測試及準確性測試）的雲計算平台。就提供解決方案而言，該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涵蓋：(i) 營運類（如風險管理及數字化營運）；(ii) 渠道類（如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新媒體服務）；(iii) 資產管理類；(iv) 債務融資管理類；及(v) 加密貨幣類。就提供服務而言，京北方專注於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根據京北方提供的資料，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北方的客戶包括中國部分大型銀行（包括民營及國有企業）。

### **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財務資源之運用情況，務求為本集團產生最大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19%（約121,399,99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持牌業務（主要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近幾個月放債業務出現增長及市場查詢踴躍，本公司認為重新調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將其注入此分部將有助擴大現有放債業務（包括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按揭），並把握提供大額貸款（有抵押資產）所帶來的潛在機會。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考慮到，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現時非常活躍，而新股發行亦非常暢旺，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拓展其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因此，就本公司孖展融資業務而言，當客戶透過聯交所FINI系統認購新股時拓展及擴大向其提供的孖展融資服務恰逢其時，尤其是考慮到孖展融資業務傳統上依賴銀行提供資金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這會產生利息支出並對本集團造成付款負擔。另一方面，透過由本集團自身提供資金發展其證券孖展服務，在擴展過程中可減少對銀行的依賴，而本集團經營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相應具有更大靈活性，並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並促使其提供優質證券作為抵押品。

同時亦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7%（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所述，本集團之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已為本集團貢獻約819,500,000港元收入。

鑑於該等業務之潛力，本集團擬擴大其現有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市場趨勢分析及預測），以便為客戶作出適時採購決策提供更佳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或會不定期提供信用擔保或擔保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預留作有需要時提供擔保之用。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充該等業務之營運團隊，並為其市場調研、盡職調查及採購等業務舉措提供支持。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約為45.65百萬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後動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本集團的其他辦公開支。當中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據此，(i) 相關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分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佈之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該等公告所述各自之相關用途，即股權投資、擴展量子科技及人工智能計算領域及提升現有業務營運）。

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本公告中所闡述的RWA業務的預期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提升流動資金水平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實力與營運靈活性，以保留實力，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發展機會提供資金，尤其是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迄今為止市場環境一直在緩慢但穩步地改善。

鑒於本公告所述的RWA領域不斷湧現的高投資潛力目標，RWA業務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i) 以合規牌照與交易所鞏固市場入口優勢；(ii) 以RWA投行與雙基金打通資產配置與保值增值通道；(iii) 以與京北方的金融科技合作夯實技術底座並形成外部輸出能力；及(iv) 進一步完善RWA全產業鏈佈局，推動股東價值的中長期增長。整體而言，此舉將促進本集團把握此等轉瞬即逝的投資機會，

同時避免對本集團流動性造成任何問題，在按公平原則協商認購協議的前提下，認購事項被視為有助本集團參與此等投資機會最快捷的途徑，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最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博士 (附註2)	1,592,343,151	17.50	1,592,343,151	16.17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417,323,292	15.58	1,417,323,292	14.40
王濤先生	434,854,308	4.78	434,854,308	4.42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518,400,000	5.70	518,400,000	5.27
孫青女士 (附註3)	1,042,000	0.01	1,042,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認購人除外)	5,013,975,540	55.10	5,013,975,540	50.93
認購人A	0	0	30,617,977	0.31
認購人B	0	0	30,617,977	0.31
認購人C	0	0	30,617,977	0.31
認購人D	0	0	122,471,910	1.24
認購人E	0	0	91,853,932	0.93
認購人F	0	0	97,977,528	1.00
新認購人G	0	0	66,151,685	0.67
新認購人H	100,000,000	1.10	122,050,561	1.24
新認購人I	0	0	168,539,325	1.71
認購人J	21,976,000	0.24	54,560,269	0.55
認購人K	0	0	51,685,393	0.52
總計 (附註4)	<b>9,099,914,291</b>	<b>100.00</b>	<b>9,845,082,825</b>	<b>100.00</b>

附註：

-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 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 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柏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經GoFintech ESOP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合共38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共計103,680,000股股份獎勵。

2.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柳志偉博士被視為於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之 340,053,1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及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由於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及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分別擁有 5,400,000 股及 4,328,000 股股份的權益，故柳志偉博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 1,242,56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 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256.60百萬港元	66.29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股權投資 業務的投資項目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 後12個月內動用
			66.29百萬港元用於 持續發展及拓展 新業務領域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 後24個月內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 運營及提升；及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 後18個月內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 後18個月內動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認購人G」	指	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Honglin先生，彼為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瓦努阿圖共和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新認購人H」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認購人I」	指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0）。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京北方」	指	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987.SZ），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北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認購事項」	指	原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原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原認購事項且各自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十一(11)份認購協議
「RWA」	指	現實世界資產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鄒美蓮女士，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B」	指	龍杰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C」	指	唐沛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D」	指	王盟斌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E」	指	張偉民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F」	指	張偉坤先生，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J」	指	陽馥伊女士，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於21,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K」	指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兵先生，彼為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新認購人G、新認購人H、新認購人I、認購人J及認購人K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十一(11)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745,168,534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